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短期以工代賑第 1 次徵才公告

一、公告期間：106 年 9 月 5 日至 106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二、出缺職務：

(一) 職稱：短期以工代賑。

(二) 缺額：2 名。

(三) 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(40149 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)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協助辦理本所社會課社會救助業務。

四、僱用工讀期間：定期契約；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分配員額 2 名，短期以工代賑期間為 6 個月，106 年 9 月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或 106 年 10 月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(以上無論進用始日為當月何日，皆以當月起算 6 個月)，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簽約。

五、工作時間及休假方式：自 8 時至 17 時；周休二日。

六、核薪方式：月薪(目前為新臺幣 21,009 元)。

七、所需資格：

(一) 需具備「107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社會救助調查短期以工代賑計畫」第三點計畫對象「年滿 16 歲且為本市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」資格者(報名時請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核發之 106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)。

(二) 已屆滿兩年之以工代賑人員轉職後就業滿三年以上者，如有接受以工代賑扶助之需求，得再次向用人機關申請擔任以工代賑人員，扶助年限最長為兩年。所稱就業滿三年以上者，依其加入就業保險年資合計認定。

(三)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高中(職)以上夜間部學生可，科系及工作經驗不拘(具社會福利工作常識尤佳)。

(四) 精通國、臺語。

(五) 備機車駕照尤佳。

(六) 具基本電腦能力、諳文書處理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符合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前(郵戳為憑或親送、逾期不予受理)，檢附扶助申請表(貼上最近一年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相關證照資料影本(無則免附)、學生證影本(在學夜間部學生需附)及機車駕照影本等證明文件(以上相關文件均以 A4 格式繕打或影印，並依序裝訂)，郵寄或親送至本所社會課辦理報名，報名時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短期以工代賑」(地址：40149 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)，確認收件請撥聯絡電話：04-22151988 分機 207 魏小姐。

九、其他：

(一)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合格者，本所將舉行面試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，恕不通知，如需將應徵資料退件，請附回郵信封一份。

(二) 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 2 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。

相關證照	請說明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扶助申請表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		
繳驗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		
(請依順序排列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相關證照資料影本 份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個人自傳(500字至1000字，請以電腦繕打A4紙張列印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(女性免附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有關文件 份。請說明：		
個人專長			
優點簡述			
	(日)：	(夜)：	緊急聯絡人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	姓名	
	e-mail：	電話	
	通訊地址：(郵遞區號)		

